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

耿加志、王玉琴：本院受理原告王洪良与被告王美芝、耿睿泽、耿加志、王玉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 1221 民初 25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王洪良与耿才签订的车库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二、王美芝、耿睿泽、耿加志、王玉琴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协助王洪良办理位于望奎县广场社区盛世豪城二期 2 号楼车库 12 号，不动产编号为黑（2024）望奎县不动产权第 0006913 号房屋产权登记过户手续。案件受理费 1,800 元，由王美芝、耿睿泽、耿加志、王玉琴共同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起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4日)